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

- 一、為確保空軍戰備訓練任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對位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所屬飛彈營區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及相關因素，納入評分酌予補助經費，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飛彈營區，為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所屬飛彈部隊有效射程達一百公里以上，且非位於空軍機場內之營區。
- 三、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空軍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循預算程序呈報國防部辦理。
- 四、權責區分：
  - (一) 國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督導空軍「飛彈營區」補助經費編列、補助要點修訂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 (二) 空軍：
    1. 設置空軍「飛彈營區」補助工作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編設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由空軍參謀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選派部內一級單位正(副)主官以上人員聘(兼)任之；其中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原住民學者專家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編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並辦理下列工作：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及補助基準之審議。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爭議事件之審議。
- (3) 各設施工作執行預算與成果之彙整提報及審議。
- (4) 實質補助申請資格之審議。

2. 負責空軍飛彈營區補助預算編列及執行。

(三) 防空部：

1. 協助、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呈報資料，並完成審議簡報資料製作；地方補助計畫審查期間，依審議會指示協助相關舉證資料補(改)正，或依審議會指示派代表出席說明。
2. 督導所屬單位就其營區任務與活動對當地居民影響交通管制及部隊機動提供數據納入審議會評定運用。
3. 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協調機制，並配合審議作業，協助、輔導地方函送補助申請計畫資料。
4. 負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民代關切問題協調與回復。
5. 負責各飛彈營區補助預算轉撥及執行。
6. 管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預算執行情形，每週以不備文方式呈報空軍管制。

五、飛彈營區圍牆向外鄰接之地區，或營區涵蓋原住民族土地(含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土地)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本要點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惟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已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受捐助者，不予再行補助。前項之申請，由審議會依附表一之基準表審定分數(小數點不進位)，並區分為下列六級：

- (一) 第一級：八十分以上者。
- (二) 第二級：六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第三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者。
- (四) 第四級：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五) 第五級：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
- (六) 第六級：二十分以上未滿三十分者。

六、補助經費上限，依前點之等級區分如下：

- (一) 第一級：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整。
- (二) 第二級：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三) 第三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整。
- (四) 第四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整。
- (五) 第五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整。
- (六) 第六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依審議會審定之經費每年撥款一次，其支用項目分為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二類，分述如下：

- (一) 專案改善計畫應由各鄉(鎮、市、區)優先用於飛彈營區圍牆向外延伸二百五十公尺範圍涵蓋或設管禁(限)建範圍涵蓋之各村、里、鄰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有關之國中小學教育、安養院、托兒中心設施改善及文化祭儀活動等運用。
  2. 環境衛生、綠(美)化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3. 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地方公共基礎建設或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
- (二) 前項專案改善計畫工程以公有物為限，但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可提出私有土地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及年限之證明，且使用年限超過專案改善工程基本使用年限者，亦可納入工程施作對象。
- (三) 公益支出之運用擴及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原住民文化保留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

動，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公益支出總額並不得超過每年補助總金額之十分之三。

八、預算籌編、撥款程序及考核如下：

- (一) 受空軍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申請表提送防空部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陳報審議會審定（申請核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二）。
- (二) 空軍審定補助經費額度後，俟預算案通過立法院審議並奉總統公布後七日內，將補助經費額度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經飛彈營區所在周邊區域之村里協調會議通過後，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製作完成，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預算年度之一月十日前，彙整各計畫及排定優先次序等資料，送請空軍審定。
- (四) 空軍應依審定後之工作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發，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 補助款由空軍直接核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核撥之經費執行，逾半年得檢討其未執行進度，未執行者，減列收回。
- (六) 補助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於確認數額後立即將執行餘款繳回空軍。
- (七) 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表，應包括下列各款：(如附表三)
  1. 申請人名稱及內容。
  2. 申請補助機關。
  3.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4. 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

(八) 補助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管控機制：

(一) 各鄉(鎮、市、區)對於受補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工作計畫應在預算年度內執行完畢；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年度終了前填送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四)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補助款核撥機關備查。

(二) 受補助之各鄉(鎮、市、區)公所，除按季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五)，陳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空軍審核外，空軍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其查核內容如下：

1.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3.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4. 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5.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6. 所購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7. 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8.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三) 經查證各鄉(鎮、市、區)公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或未配合推動各項改善工作或執行不力，或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或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或居民陳抗致影響實施訓練及營區建設等列入等級評審基準表扣分項目，由審議會審定。如遇特殊情況經查證屬實，由審議會依事證酌減扣分。

#### 十、一般規定：

(一) 國防部對於審議會，審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補助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審查、監督所轄機關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送空軍。
- (三) 相關補助整建、修繕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由申請機關執行。
- (四) 受本要點補助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協助處理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機構陳情爭議情事。
- (五) 受補助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按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變更。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情事變更事由，致不能執行者，應於預算年度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辦理變更計畫，並經審議會通過者，始得依重新定訂計畫予以執行。
- (六) 飛彈營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由申請單位提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認核定土地劃設範圍文件，並函送轄管單位納入評審基準依據。
- (七) 受補助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